

臺灣關係法對中美經濟關係的意義

西門大偉

摘 要

本文探討臺灣關係法對中美經濟之影響，並提出若干改進意見，以使其更臻完善。證據顯示，就當前政治與外交的情勢而言，臺灣關係法的架構確實適用於中美經濟關係。美國在臺協會與北美事務協調會的有關人士也一致認為，在目前政治、外交的重重限制下，該法也足以維繫及促進中美雙方的經濟關係。此外，一九七九年以來的貿易及投資統計數字，也足以證明中美商業關係的持續成長。同時，根據唯一與臺灣關係法相關的法院判例的見解，該法非但達到其立法目的，並且為該法一項重要條款之法律基礎，提出強而有力的辯解。

至於臺灣關係法尚待改進之處，本文不擬討論利害相關的三方（美國、中華民國、中共）的立場。筆者身為國際貿易律師，業務深受該法影響，因此就切身問題提出幾點改進的建議：第一，中美（即北美事務協調會與美國在臺協會）所簽訂的協議，應刊載在美國政府所編輯的國際條約及協定彙編，而不應刊載在聯邦政府公報；第二，美國在臺協會應定期舉行業務報告，以便所有對中美關係有興趣的學界、法界、政界人士，能夠獲得完整的資料，以判斷此法的運作情形；第三，美國應努力將有關中華民國的資料，重新臚列於世界銀行的出版品上。

雖然以上的建議可以經由行政措施來達成，然而筆者認為，鑑於美國當前的政治局勢，此時修改臺灣關係法是不可能且不討好的。